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ST 国中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中	600187	国中水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戴阳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daiyang@inter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22,060,873.19	3,281,430,000.71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0,419,250.50	2,969,448,119.42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022,377.53	77,036,699.15	90.85
利润总额	4,510,304.79	-17,291,3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908.56	-18,317,6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4,505.87	-15,175,4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267.55	-25,605,31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91	-0.57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127,312,500	0	质押	59,340,000
					冻结	67,972,500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12,950,000	0	质押	112,950,000
姜照柏	境内自然人	6.20	100,000,000	0	无	0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35,387,200	0	质押	5,000,00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4,038,002	0	无	0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426,411	0	无	0
伍超星	境内自然人	0.74	11,961,150	0	无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55	8,900,000	0	无	0
迟凤霄	境内自然人	0.48	7,719,600	0	无	0
陈按行	境内自然人	0.46	7,376,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其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西藏厚康、西藏永冠、鹏欣(集团)的股权而拥有西藏厚康、西藏永冠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经营计划:公司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趋势,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不断优化现有业务结构,整合统筹业务板块,提高业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同时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积极向双碳环保科技、智能节能新工艺、新基建等领域布局发展。

2、业务拓展计划:一方面立足自身优势的大环保,对现有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参与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展新的业务,置入具有孵化价值、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优化业务板块构成,实现双碳环保科技、智能节能新工艺、新基建等领域多元化发展,持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资产收益率,为社会、员工和股东持续创造核心价值。

3、人力资源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对人才发展高度重视。为了加强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公司在优化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加大培训力度,培养员工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特别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管理能力较强、工作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嘉奖和鼓励,形成一支能打硬仗、勇于担当的优秀团队,从而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4、市场融资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优化现金流控制、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将根据具体项目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充分运用各类市场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式,在保持合理健康的资本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合理的资金杠杆作用,为企业的运营发展持续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融资安排,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6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 (2026 年 4 月修订)》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6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0.0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7,437.89 万元(其中含手续费支出)。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807.03 万元,其中公司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8,800.28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006.7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 2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2,966.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2,234.2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329.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7
暂时补充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36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06.69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2,807.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800.28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 2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8,800.28	使用中 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工东大道支行	608506057	-	已注销 注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075066680	-	已注销 注 3

注 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 2:该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006.7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2602230122152357	-	已注销 注 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2602230122152481	-	已注销 注 2
3	柴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	已注销注 3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	已注销注 4
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53860800000520	931.56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	已注销注 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3,075.19	
合 计				4,006.75	

注 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注 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 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 0.9 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后转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注 5:该账户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注销。销户结息 2,205.32 元扣除手续费 4.62 元后剩余 2,200.70 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将 2,200.70 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 2 月 2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资金额度 1 亿元,可以滚动使用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 5 月 8 日	2025年 5 月 7 日	2025年 5 月 8 日
资金额度 1.2 亿元,可以滚动使用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6年 4 月 28 日	2027年 4 月 27 日	2026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上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 2 月 2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6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4251212000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 12 月 12 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无	1.60%	7.6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030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43602060003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6年 2 月 6 日	2026年 3 月 13 日	2026年 3 月 13 日	无	1.60%	13.0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075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4360227000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年 3 月 27 日	2026年 4 月 30 日	2026年 4 月 30 日	无	1.60%	7.4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45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17043605290003	结构性存款	8,700.00	2026年 5 月 29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无	1.48%	11.2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23,402.04 万元变更为 23,980.49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2,835.00 万元不变,将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3,762.77 万元调整至该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 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9,896.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93.47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与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整体出售包括本募投项目在内的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中本项目售价无法单独核算,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 37,393.50 万元,其中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0.87 万元,转让方债权价格为 17,622.63 万元.,详见公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资金转投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1。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01.75 万元。因部分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选址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原计划的 8,001.7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较多募集资金,且近期当地政府亦无快速推进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投入早日产生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6,736 万元转投入到“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填补其资金缺口,推进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760.41 万元。

(三)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6。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10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此募集资金专户含结息收入 102.24 万元—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102.24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未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 2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3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	17,914.10	17,914.10	17,914.10	0.03	16,888.60	-1,025.50	94.28%	2019年 5 月 13 日	-	-	是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	3,741.39	3,741.39	3,741.39	-	188.21	-3,556.18	4.96%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835.00	12,938.14	12,938.14	-	13,193.47	255.33	101.97%	-	-	-	-	是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436.00	3,700.00	3,700.00	0.01	999.24	-2,700.76	27.01%	-	-	-	-	是		
柴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	2,261.01	2,261.01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年 9 月 20 日	-357.69	否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001.75	14,737.75	14,737.75	-	14,760.41	22.66	100.15%	2021年 8 月 19 日	79.34	否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5,000.00	-	-	-	-	-	-	-	-	-	-	是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	是	5,000.00	-	-	-	-	-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20,000.00	39,046.84	39,046.84	0.03	39,149.93	103.09	100.26%	-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94,339.23	0.07	87,437.89	-6,901.3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招商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运营需求,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继续投入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公司正在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 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决定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896.86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2012 年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牙克石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及补充协议,至 2014 年由于项目设计变更后,回购人根据《BT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本协议)回购的工程为未完工工程,《BT 合同》中关于完工、完工延误(特别是第 11 条)、验收(特别是第 13 条)、移交(特别是第 14 条)等程序约定不再适用,回购人回购的未完工工程的立由投资人能脱异行签署的 BOT 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继续投资、建设及运营。”由于本项目原投资总额超《BT 合同》和《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概算总额 9,693 万元(下称原合同概算总额)大幅增加,双方同意原合同概算总额部分投资人的投资,原合同概算总额与本协议第 3 条中项目总概算的差额部分(其中兴安新城日来水厂概算差额 4,605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概算差额 5,831 万元,合计 10,436 万元)投资人以 BOT 形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增加投资部分,如甲方能力尚无约执行 BT 协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牙克石市城市规划“至 2018 年新区街区人 12 万人口”为依据形成,预期届时新区日来水用水量将达到 20,019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量将达到 20,000 立方米/天,公司原投投上述预期效益设计,建设日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形成配套规模,但依据目前已形成入运营(水泵站),供应范围覆盖全国新区的日来水厂所计数据,新区日来水用水量实际仅达 3,000 立方米/天,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水量相差巨大,不能满足运营需求,日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如按原建设规模执行 BOT 模式将造成严重亏损。上述情况导致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 3.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0,10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4.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002 年 11 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污水)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2004 年 3 月,秦皇岛污水收到秦皇岛市建设局(天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 2003 年 8 月 1 日确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2017 年 3 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秦皇岛污水需损失对海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模标改造(即募投项目)以使其出水水质提高至一级 A 标准,并约定秦皇岛污水聘有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权,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方式补偿秦皇岛污水投资,项目建工程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约授原单位支付污水处理费,根据补充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应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23 年 7 月 30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发出《告知函》,认定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鉴于该项目目前已由新的社会资本方开始运营,秦皇岛污水已不能履行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的特许经营期合同,上述情况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星计完成以募集资金 110,920,473.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